

# 一个“最”字被罚20万,老板状告监管部门

## 备受热议的杭州方林富炒货店广告案昨开庭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陈立波 文 陈立波 摄 通讯员 西法



杭州最好的炒货店在哪?很多吃货心中或许已有自己的答案,也有人可能会选方林富炒货店。然而,这家在吃货们心里很有口碑的炒货店在今年年初曾惹上过一场麻烦事——因为包装宣传中用了一个“最”字,方林富炒货店被杭州西湖区市场监管局认定违反新版《广告法》,收到了20万元的大罚单。

此后,方林富炒货店踏上了维权路,向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复议,并在对方作出维持20万元行政处罚的决定后,炒货店将对方和西湖区市场监管局一并告上法院,请求法院撤销处罚决定。

昨天,西湖区法院审理了此案。炒货店该不该罚,要罚的话罚多少才合适,成了法庭争议的焦点。不过,经过一下午的审理,审判长没有当庭作出一审判决。

### 宣传用了“最”字

### 炒货店被人举报吃到重罚

今年46岁的方林富和妻子在杭州西溪路和杭大路交叉口附近经营着一家夫妻炒货店,至今已有20多年。平时方林富主要负责采购材料和技术加工,妻子则在店里招呼顾客。

“来买的大多是回头客。”方林富昨天在法庭上说。而在开庭前,记者特意去了这家炒货店,只见店门口人群排着长队,店里除了卖炒栗子,还有山核桃、瓜子和花生等,而其店内和牛皮纸包装上,含有“最”字的宣传语已经没有了。

市场监管部门当庭提交的证据显示,他们是去年11月前后接到消费者举报,称方林富炒货店在广告宣传中多处使用了绝对化用语“最”字。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实地调查发现,方林富

炒货店的店堂广告、产品标签、商品招牌以及外包装上均有“杭州最好”“中国最好”等文字。

今年1月,西湖区市场监管局经过听证,认为其违反新版《广告法》的规定,对方林富炒货店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在4月6日前缴纳罚款,逾期每天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也就是每天6000元来加罚滞纳金。

方林富炒货店提起行政复议后,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维持了20万元的处罚决定。

### 炒货店:

#### 小本经营应给予教育整改的机会

法庭上,炒货店一方代理律师认为,炒货店只是个体经营,处罚应该是个人,并非炒货店,处罚对象错误,属于程序违法,两被告的行政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以撤销。

方林富也在法庭上说,自己并不知道宣传用语使用“最”字等绝对化用语属于违法,在市场监管局介入调查后,店里马上对不规范的宣传用语作出了整改。自己的夫妻炒货店只是小本经营,免予处罚或在两三百元内的处罚自己可以接受。

其代理律师提到,方林富炒货店使用不规范宣传用语的时间并不长,而且是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应该减轻或免予处罚。代理律师还当庭列举了上海和杭州萧山等地四个使用“最”字等绝对化用语做宣传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1500元至1万元的案例。

“方林富炒货店只是在自家店里打广告,没有通过网络、电视或报纸等途径做大规模宣传,情节更轻,处罚也应该更轻。”代理律师说,20万元对方林富夫妻来说,处罚太重了。对于初次违法者,执法部门应该本着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减轻或免予罚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罚款20万元已是最轻

庭审中,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辩称,其所作出的处罚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且符合法定程序。

“只要在广告宣传中使用了‘最’字等绝对化用语,违法事实就已经成立。”被告的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当庭表示,方林富在出售的炒货包装袋宣传用语中都用到了“最”字,根据2015年9月1日我国施行的新《广告法》,其明确界定了方林富炒货店的宣传行为属广告性质,也明确了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将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可以直接吊销营业执照。

而方林富炒货店在店铺、包装上使用的广告语包含“最”字,例如包装袋上使用“中国最好吃……”为直接推销的广告,“最好的炒货店”属于间接推销的广告,这些都违反了新《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事实清楚而且证据确凿。

“20万元属于最轻的处罚。”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庭代表当庭表示,他们复议作出维持20万元的处罚决定是比较谨慎的,期间曾一度中止行政复议并专门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了请示。

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均认为,方林富炒货店广告宣传中使用绝对化用语的行为不仅会误导消费者,而且对从事同类经营和服务的商家造成了不公平竞争。



## 全省法院推出一批“标杆”

### 他们背后都有着司法为民的动人故事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由省高院组织开展的全省法院标杆集体和标杆个人推选活动于日前落下帷幕。活动共评选出杭州西湖区法院副院长陈辽敏、宁波海曙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周黎、温州鹿城区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庭庭长陈默、湖州吴兴区法院织里法庭副庭长李辉等10名先进个人,以及临安市法院、余姚市法院、绍兴柯桥区法院、青田县法院、温州市中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等10个先进集体。

这些先进个人背后有哪些鲜为人知的故事?每个先进集体又是如何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昨天,省高院举行全省法院先进典型标杆宣讲报告会,李辉等先进个人作为代表,讲述了他们的故事。

在织里法庭,李辉有个以他名字命名的法官工作室,工作室“开张”后的第一批“客人”,就是5名在菜场边开小店的经营户。因为菜场整修道路围住了人行道,影响了几家小店的经营,期间,关于经营损失要不要赔、赔多少,成为经营户和菜场争吵的焦点。李辉一次次实地走访,邀请建设、城管等相关部门勘察,最终将案件顺利调解。

“作为一名派出法庭法官,我可能不会遇见轰轰烈烈的大案,但只要坚持把每一件案子办好,就能向老百姓传递司法的温暖。”李辉说,他很享受法官职业带来的满足感,这是

他愿意为之奋斗一生的职业。

昨天的宣讲会上,陈辽敏由于工作原因没有到场,但宣传片讲述了她自加入法官队伍以来的点点滴滴。她说,作为法官,每天要承办很多案子,可作为老百姓,很多人可能一辈子就这么一次和法院打交道,如果没有尽可能地让他们满意,就对不起法官这份职业。在西湖法院,她的拼劲也是出了名的,最多的时候,她一天安排调解开庭的案件高达十多起,而最快的案件,立案当天就能结案。很多外地当事人通过网上调解工作室找到陈辽敏,希望她能帮忙做调解工作。

但忙碌的工作也让陈辽敏错过了很多女儿的成长时光。有一回女儿发高烧,陈辽敏没时间带她去大医院看病,只能就近到社区医院,医生一量孩子体温,高烧到40度。说起这件事,面对记者摄像机镜头的陈辽敏,哽咽得说不出话。

“先进”二字得来不易。宣讲会上,先进集体也分别作了报告。青田县法院介绍该院成立全国首个涉侨诉讼服务中心和涉侨网络法庭的情况,充分依托庭审记录改革和远程视频技术,审理了一大批当事人远在海外的涉侨民商事案件;绍兴柯桥区法院在全省率先开展量刑规范化工作,对量刑幅度、程序予以明确规定,统一量刑标准,改变“同案不同判”现象;开化县法院马金法庭作为一个山区法庭,针对许多村庄都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实际,开展巡回审判,已连续16年无一案件被发回改判、也无一案件被信访投诉。

## 用法网对付捕鸟网

### 海宁警方集中打击猎捕候鸟行为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王振浩 陈清平

本报讯 最近的海宁迎来了候鸟迁徙季。为保护野生鸟类,9月初,海宁警方联合市农经局开展前期线索排摸工作,发现在黄湾镇(尖山新区)、尖山村、钱江村一带,有不少村民在张网捕鸟。近日,收集足够证据后,警方集中开展了打击行动。

10月29日晚5点多,警方在黄湾镇钱江村周某家查获黄鹤2只、虎斑地鸫2只、麻雀17只、花鸡46只。

据了解,周某今年54岁,海宁市黄湾镇人,平时在一家企业上班,家里并不缺钱。在他家附近有一座高阳山,每年的春季和秋季,这里正是候鸟南来北往迁徙的中转站,有不

少村民就在此地张网捕鸟。

捕鸟的网16元一张,长10米多,高3米,网格宽3厘米,鸟儿不论大小,只要撞到网上,基本就没了逃生的机会。周某此前买了7张网,每天晚饭前,他都会在半山腰张网,到清晨再去收网,每次收网,里面都有3到5只大小不一的鸟类。

据他交代,按照市场价格,虎斑地鸫15元一只,花鸡40元一只,黄鹤10元一只,麻雀1.5元一只。

这次统一行动中,警方当场查获黄鹤、虎斑地鸫、麻雀等野生鸟类1000余只,收缴大批猎捕工具;成功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余名,对其中12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其余人员则受到了行政处罚。警方介绍,这些人主要涉及两个罪名,分别为非法狩猎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四学模式”助推“两学一做”

通讯员 沈其军

本报讯 近日,海盐县烟草专卖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暨“两学一做”学习会,该局组织观看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视频和反腐倡廉专题片《永远在路上》,并进行了专题测试。

今年,该局党支部不断优化学习方法,突出教学亮点,通过“集中学”“讨论学”“测试学”“网络学”的“四学模式”,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下一步,该局党支部将紧密结合年度中心工作,进一步探索完善学习教育模式,切实推动党员干部学在深处、做在深处,更好地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

## 电力巡检用上机器人

通讯员 王恩泽 杨晓宇

本报讯 近日,国网浙江桐庐县供电公司首次引入了智能巡检机器人设备。随着智能巡检机器人在电网发展中的应用,电力巡检工作也将迈入“工业4.0”时代。

据悉,智能巡检机器人可以全面实现视觉检查、红外测温、远程控制、智能分析、缺陷管理等功能,辅助运维人员开展例行巡检等工作。相比于人工巡检,机器人还能在恶劣天气条件下照常开展工作。此次智能巡检机器人的引入,还能有效缓解运维人员紧张的问题,帮助运维人员对全站设备进行不留死角的地毯式巡视。

## 人民法庭指导人民调解

通讯员 张志青

本报讯 平湖市人民法院新埭人民法庭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指导。

近日,新埭法庭与平湖市司法局联合对全市人民调解员开展了一次业务培训。培训以“人民调解与法院调解”为主题,庭长王宗明结合村、社区人民调解的具体案例,分析人民调解中存在的程序不足,讲解人民调解常见纠纷所涉实体法的相关规定,并指出当好一名人民调解员,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灵活的调解技巧,期望今后人民调解与法庭调解能互相支持配合,一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